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